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港救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林永川

代 理 人 李易哲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尚宗平

謝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因聲請人已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核准准予扶助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港簡字第51號事件受理，且該訴訟事件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准予扶助等情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在卷可佐，又依據聲請人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提出之起訴狀及辯論所述，觀諸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及所提出之證據，尚非顯無理由，足認其訴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與首開規定相符，依法應予准

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
(須附繕本)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李達成